

#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議程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 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年3月17日下午2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## 第一案

決議：「柯氏住宅新建工程（水社段788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- 一、 P1-3 基地基本資料與 P2-4 誤繕部分請修正。
- 二、 檢附圖騰大樣，請標示圖騰尺寸並檢討圖騰面積。
- 三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（地界線應防火時效檢討、無障礙檢討）及剖面線刪除。
- 四、 本案材質是否為鋼板，請規劃單位確認，如是請敘明鋼板類型及樣式。
- 五、 綠化面積檢討應標示於平面圖。
- 六、 本案廣告招牌設計應標示於圖說。
- 七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再提請幹事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黃振發住宅新建工程(明潭段 689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審議規範檢討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不符，請重新檢討。
- 二、 P12 建築計劃書內容請修正。
- 三、 P19 都市計畫現況圖說請依本府公告之都市計畫圖之顏色標示。
- 四、 一樓停車空間是否無需設置鐵門，請規劃單位確認。
- 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三案：「鹿谷鄉內樹皮段 435、436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」溪頭森林遊樂特定  
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議，請審議。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透視圖請標示建築物色彩及材質。
- 二、 都市計畫圖請依本府公告之都市計畫圖之顏色標示。
- 三、 坡度分析圖應以現況測量作分析。
- 四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四案：「黃永明農舍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物色彩及材質。
- 二、 基地高程差請檢討。
- 三、 面積計算表部分不符之處，請修正。
- 四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五案：「草屯鎮建興段林清祥等二戶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請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要點種植喬木部分應設置適當之格柵。
- 二、 一層平面置停車空間，停車位置入口處有高差請設置坡道。
- 三、 綠化面積請重新檢討。
- 四、 請重新檢討為強設置之必要性。
- 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。